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其中包括）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訂立新融資協議以及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

董事會宣佈，鑒於長和同意會提供新的長和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長和訂立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新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0.5%，於首次提取貸款(及就所增加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於每次隨後提取貸款之日)按季預繳，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1,000,000 元，港幣 19,000,000 元，港幣 19,000,000 元和港幣 18,000,000 元。

遵循新的長和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 100%責任提供擔保並且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本公司責任將會終止。

由於長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和按年率計算均高於 0.1%但全均低於 5%，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訂立新融資協議和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本公司責任

茲提述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公告，其中包括訂立現有長和擔保費協議，據此，因長和擔保在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本公司責任，本公司已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訂立新融資協議，遵循新的長和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 100%責任提供擔保並且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本公司責任將會終止。

新持續關連交易 - 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

作為使用新融資的條件，遵循新的長和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 100%責任提供擔保。

鑒於長和同意會提供新的長和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新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0.5%，於首次提取貸款(及就所增加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於每次隨後提取貸款之日)按季預繳，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1,000,000 元，港幣 19,000,000 元，港幣 19,000,000 元和港幣 18,000,000 元。

上述擔保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並經參考長和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相類似擔保而收取之擔保費後決定。此外，上限乃根據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本公司每年應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最高總額而釐定。

訂立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之理由

由於提供新的長和擔保是使用新融資的先決條件，以及考慮到長和為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會提供新的長和擔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有關條款及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和現時於本公司約佔 36.13%之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由於長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

率以合併和按年率計算均高於 0.1%但全均低於 5%，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在此公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及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與媒體業務。本集團科技相關的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社交網路、移動互聯網；其策略投資領域則涵蓋金融科技和大數據分析。此外，其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

長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13%，長和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於本公告日期，一項信託架構透過多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長和已發行股份約 30.08%。長和資深顧問李嘉誠先生及長和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若干控股公司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已發行股本，而該等控股公司持有該信託架構中之信託人三分之一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李嘉誠先生為該等信託之財產授予人而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及子女。

釋義

「二零一七年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就現有長和擔保費協議所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在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支付之擔保費之最高總額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本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長和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和長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就長和為本公司於現有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擔保費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長和之間根據現有長和擔保費協議就長和提供現有擔保而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融資」	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由六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為期三年的最高總計本金金額港幣 32 億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的融資
「現有融資協議」	本公司和六間獨立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現有擔保」	就有關本公司在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長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長和擔保」	就有關本公司在新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長和同意會提供的擔保
「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和長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就長和同意會提供新的長和擔保而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保費協議
「新融資」	根據新融資協議，由八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為期三年的最高總計本金金額港幣 37 億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的融資
「新融資協議」	根據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需求（包括償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現有融資和提供資金來源支持本集團的投資）之目的而提供的新融資，本公司和八間獨立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